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0227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9 日接獲陳情通報於本市松山區○○○路○○巷○○號附近花圃（○○號中庭）發現貓隻（黑貓，胸口 1 撮白毛，下稱系爭貓隻），經將系爭貓隻送醫後仍不治死亡。由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貓隻遺體帶回保管，經調查檢視系爭貓隻遺體，外觀並無明顯人為造成之損傷，依獸醫診療機構所攝 X 光照片顯示，系爭貓隻未植入晶片，且現場建築物為 5 層樓公寓，系爭貓隻骨折部位為右側前、後肢，與典型墜樓案件特徵相符。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9 日接獲訴願人來電，稱系爭貓隻為其所有，遂請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經比對訴願人提供之照片，確認系爭貓隻為其所有，並據訴願人稱系爭貓隻常於其住處露臺牆上活動，極可能為不慎墜樓，訴願人所述與原處分機關調查情形相符，且訴願人自承已知系爭貓隻會在無防護之露臺牆上活動，卻應注意而未注意防範貓隻墜落情形，造成動物死亡之結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貓隻遭受傷害，造成系爭貓隻死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0227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6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

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貓隻是訴願人拯救流浪母貓所產下，如果禁閉門窗，母貓會一直大叫大哭，因此系爭貓隻也習慣跟著母貓常在戶外；訴願人租屋為頂樓，有很大的露臺，牠們平常就會在露臺上打滾、曬太陽，訴願人已盡所能照顧，若依原處分機關認定，為了安全必須限制牠們的自由天性，自有矛盾之處，貓隻是於寬闊的露臺花園活動，並非於牆上活動；訴願人是承租戶，且該露臺頂樓環境，無法加裝任何設施，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其所飼養之系爭貓隻遭受傷害，因其應注意而未注意防範系爭貓隻墜落致系爭貓隻經 113 年 5 月 9 日陳情通報在事實欄所述地點受傷且經送醫後不治之事實，有系爭貓隻死亡之採證照片、X 光照片、113

年 5 月 10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訴願人提供系爭貓隻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租屋為頂樓，有很大的露臺，貓隻平常就會在露臺上打滾、曬太陽，其已盡所能照顧，若依原處分機關認定，為了安全必須限制牠們的自由天性，自有矛盾之處，貓隻是於寬闊的露臺花園活動，並非於牆上活動；該露臺頂樓環境，無法加裝任何設施云云。經查：

（一）按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違反上開規定，過失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您指稱該黑貓為您所飼養，有何依據憑證可提供本處？答：有提供照片……5 月 7 日早上 6 點時我還有餵牠，7 號晚上我先生就發現牠沒有回來，直到 5 月 8 日我們還是沒看到牠，所以我們家就開始找牠，5 月 9 日我們在貼公告時，管理員就說有看到，就有請當天跟動保處通報的報案人打給我，我才知道貓在動保處這邊。這個貓跟牠母親原本是在淡水那邊發現的……我帶牠們回家後，因為他們曾經是流浪貓，所以會抓破我家的紗門，自己跑出去，現在門上面還有破洞，我貼了好幾次……問：……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之意見？答：……我們搬來臺北這邊，但是因為貓就是很會抓破紗窗，除非我們都把門窗緊閉，不然牠們一定會想辦法跑出去……把門窗都關起來，但貓就會一直叫……所以我們貓就會在我家的露臺活動……」上開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訴願人明知系爭貓隻會在無防護之露臺牆上活動，卻未防範系爭貓隻遠離危險而仍使其得自由進出露臺，亦未有其他防護措施避免貓隻墜落，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貓隻遭受傷害，造成系爭貓隻死亡；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368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訴願人稱為了安全必須限制系爭貓隻之自由天性，二者有矛盾之處，惟查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於提供安全之生活環境為前提，再考量動物可否展現自由天性。且貓隻墜樓案件時有所聞，於新聞報導……隨處可見，訴願人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意系爭貓隻生活環境之安全，並導致系爭貓隻遭受墜樓死亡之傷害，其情節顯有過失。……訴願人稱因住所為承租，無法於露臺加裝任何措施，惟訴願人可選擇將系爭

貓隻關在屋內，將門窗加裝網格等設施，避免系爭貓隻將紗門窗抓破逃跑等方式，以確保系爭貓隻生活環境之安全……」是訴願人既為系爭貓隻之飼主，即應盡飼養寵物之責任，遵守相關規定，以保護動物安全，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